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4號

抗 告 人 楊慶憲

楊紫芳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6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為113年7月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楊慶憲為購買汽車向相對人借貸80萬元，並由抗告人於112年8月8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依借款時雙方約定，抗告人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借款本息，還款期數分為60期，每月1期，抗告人雖偶有遲延繳款之情形，但目前已將113年8月為止之本息全數清償完畢，並無積欠之情形，且抗告人楊慶憲已清償部分本金，抗告人所欠債務本金已不足80萬元，故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交付80萬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顯於法不合，懇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0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3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4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5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6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7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原審就  
09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10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  
11 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不合。

12 (二)、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楊慶憲為購買汽車向相對人借貸80萬  
13 元，並由抗告人於112年8月8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  
14 人，目前已將113年8月為止之本息全數清償完畢，並無積欠  
15 之情形，且抗告人楊慶憲已清償部分本金，抗告人所欠債務  
16 本金已不足80萬元，故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交付80  
17 萬元本息，顯於法不合等語，上開事項為實體權利義務關係  
18 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縱有爭執，依前  
19 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  
20 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之分際。是抗告人此部分所  
21 辯，不足採信。

22 (三)、綜上，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違  
23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30 法官 林芳華

31 法官 宣玉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秀